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洪誠一即一哥服務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0,7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2.29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

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僅攤還至113年9月，尚欠借款本金22萬0,7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